鄂环鄂评字[2022]2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旗输油管道加热炉天然气供气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输油管道加热炉天然气供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1.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斯布扣嘎查，中心坐标为北纬38°28'17.263"，东经108°16'33.171"。项目规划建设200m长中压管道，同时配套建设一座150㎡硬化工艺装置区及卸车区为管道提供天然气（CNG），设计年供气规模139.6×104Nm3；小时设计供气规模1200Nm3。项目总投资3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管线施工过程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2、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定期洒水，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居民点附近施工须设置围挡，降低扬尘对居民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实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期间的管沟挖方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分段收集后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不得乱倒。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修、超压放空排放天然气经1套安全放散阀和3根5m高放散管排放设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工艺装置区、回转场地和卸车区做好防渗措施。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和《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确保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1年6月24日印发